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國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調查期間已完成清查所屬基層（營、連級）260 個單位，確認均依規定設置保管；後續並辦理多場財務講習及案例宣教。</p> <p>二、要求基層單位預財士生活作息納入建制單位管理；另國防部由主計處、督察室及法務組編組利用定期與不定期財務輔導檢查時機至各單位加強宣教。</p> <p>三、要求所屬依「陸軍軍職人員離、到職管制規定」管制離、到職；另每季配合員額管制督導、定期及不定期現金抽查期程至各單位實施查察。</p> <p>四、每季配合員額管制督導、定期及不定期現金抽查期程至各單位實施查察。</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令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主官交接作業規定」，藉由各級（軍團、旅級）督管監交，落實交接程序。</p> <p>二、令頒「強化基層部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具體作法」，要求旅級主計部門每月對所屬實施檢核並記錄備查，陸軍司令部 105 年度第 1-2 季對所屬旅級（含所屬）實施無預警現金抽查計 49 個單位，核列應檢討改善事項 263 件，均已於 105 年 6 月底前改正完畢及完成缺失復查。</p> <p>三、修頒「本軍主財職類士官選訓用實施計畫」，規定財務士官任期以 2 至 4 年為原則，避免因久任衍生弊端。</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02.23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